

##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0月13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中山东路896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3.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3.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0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3.06	《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办法》	√

3.07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4.00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5.01	上市地点	√
5.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5.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
5.04	发行对象	√
5.05	发行方式	√
5.06	发行规模	√
5.07	定价方式	√
5.08	发售原则	√
5.09	筹资成本	√
5.10	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选聘	√
6.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H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草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2.01	《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12.02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
12.03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12.04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	√
12.05	《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草案）》	√
13.00	关于划分董事角色及职能的议案	√
14.00	关于投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5.00	关于增选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1人
15.01	增选周宏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 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3.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 2、3.01、3.02、4-9、11、12.01、12.02、12.03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4. 上述所有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 上述第 1 项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9:30-12:00，14:00-17:30。

2. 现场参会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中山东路 896 号公司会议室。

3. 现场参会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书面信函或传真须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16:00 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书

面信函登记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邮寄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张举路62号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封请注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051430

#### 4. 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 5. 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女士

电话：0311-67809843

传真：0311-67809843

邮箱：[300765@mail.ecspc.com](mailto:300765@mail.ecspc.com)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 1、《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3. 《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一、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350765

2、投票简称: 新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为: 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 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 对象的子议 案数：（7）			
3.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3.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0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3.06	《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办法》	√			
3.07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4.00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 对象的子议 案数：（10）			
5.01	上市地点	√			
5.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5.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			
5.04	发行对象	√			
5.05	发行方式	√			
5.06	发行规模	√			
5.07	定价方式	√			
5.08	发售原则	√			
5.09	筹资成本	√			
5.10	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选聘	√			
6.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H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草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2.01	《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12.02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			
12.03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12.04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	√			
12.05	《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草案）》	√			
13.00	关于划分董事角色及职能的议案	√			
14.00	关于投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5.00	关于增选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1人			
15.01	增选周宏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重要提示：

- 1.“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
-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委托书签字页）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股东名称： \_\_\_\_\_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 \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拟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企业名称(全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电话、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16:00 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此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